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息县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息县教育体育局华中师范大学附属息县高中改善办学条件项目（2022 年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**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**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毒害品储存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康贝尔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2405.77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63.52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 信阳立诚商贸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4 年 08 月 12 日